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09年3月16日行政會報討論

115年3月23日行政會議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2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1100846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貳、目的：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參、工作項目及負責單位

工作	項目	負責單位
一、預防及通報 控管機制	(一)建置通報系統	註冊組、生輔組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導師、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
二、協尋與輔導 機制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校長室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學務處、輔導室

肆、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 (四)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 (五)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 (二)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註冊組幹事、輔導老師、校安、導師等。

二、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視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研商個案穩定就學或中途離校處理方式。

三、各階段輔導策略如下：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4.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如附件1、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4.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導師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如附表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學校應妥善保存。

陸、中途離校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工作執行

一、導師職責

- (一) 發現學生中途離校，即以電話連絡或家訪了解學生動向。
- (二) 若學生缺曠課連續滿三天，於當日（第四日）第一節上課前，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如附表1）。並應填寫輔導紀錄（須有三天之輔導情形）。
- (三)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與家長保持聯繫，尤應與輔導教師配合並填寫輔導追蹤紀錄表。
- (四) 視需求將復學生提報認輔，以利落實後續輔導工作及追蹤其適應情形。

二、學務處職責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長期缺課（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由學務處負責通報。
- (二)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
- (三) 生輔組通報校安系統。

三、教務處職責

- (一) 休學、轉學及復學生由教務處負責通報。
- (二) 編列「中途離校、復學及轉學清冊」，並立即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 每月統計「中途離校及復學」人數，並適時提供導師及相關處室擬定輔導策略之參考。

四、輔導室職責

- (一) 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中離生名單給輔導室，由輔導室負責填寫「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如附表2）。
- (二) 安排認輔老師從事復學生輔導，持續追蹤其適應情形，並評估結案。
- (三) 研議中離生之輔導處遇工作，視需求轉介至心理師、醫療、社政、生涯探索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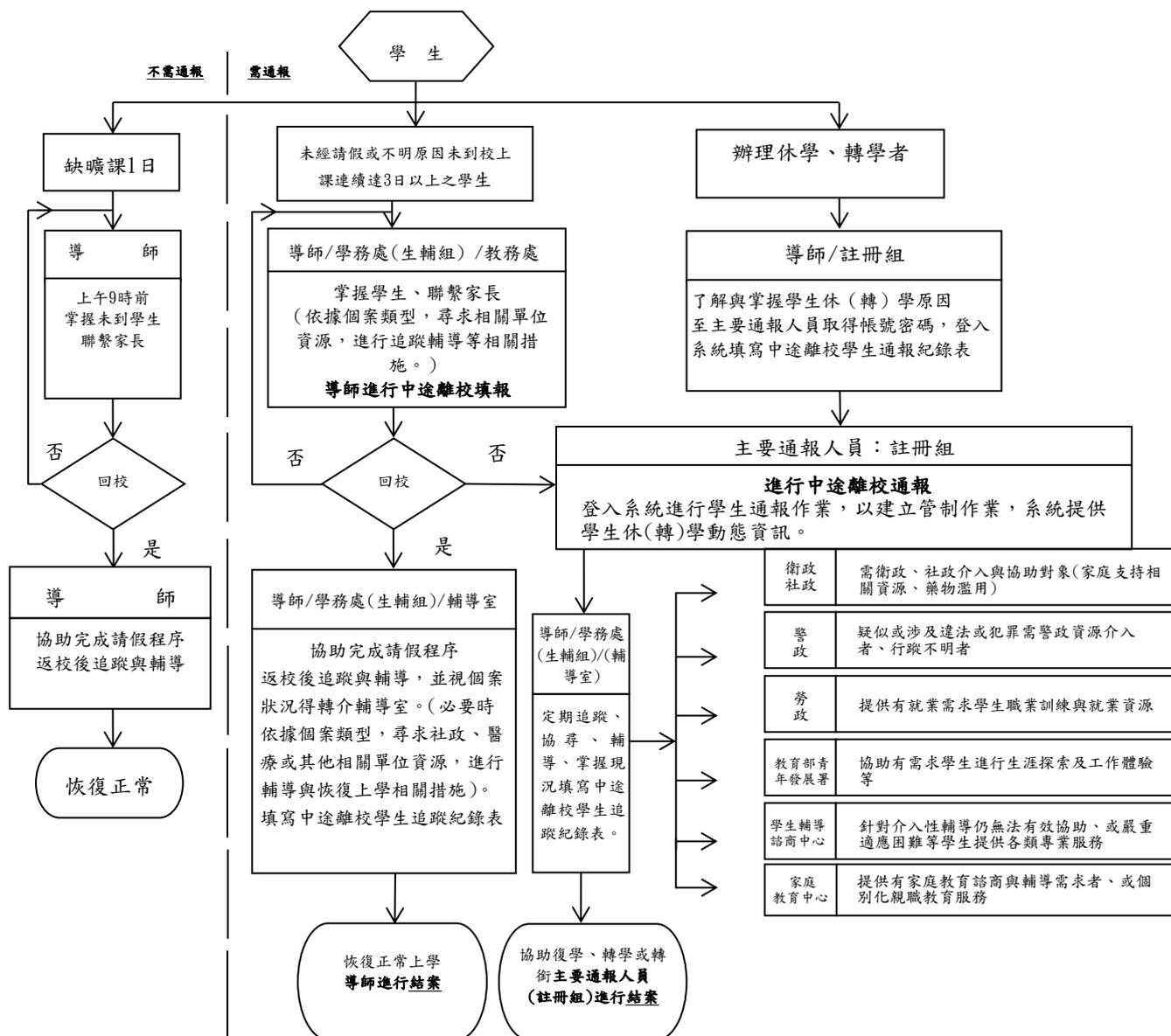
關計畫等。

柒、本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應納入各處室重點工作項目。

捌、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有績效人員，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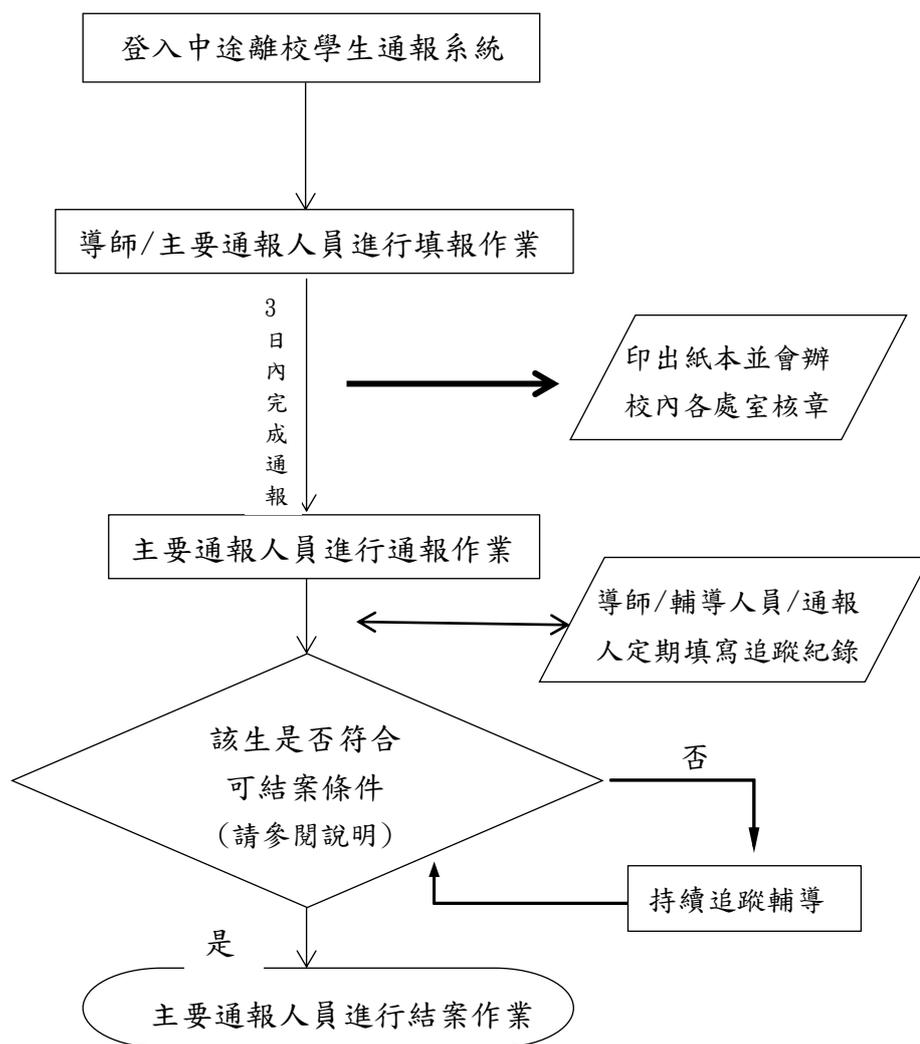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需追蹤至成年為止。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輔導小組，負責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課務成績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學生個案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註冊組長	協助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
組員	註冊組幹事	協助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
組員	生輔組長	協助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
組員	導師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
組員	輔導教師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及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組員	校安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
備註：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建立完整輔導追蹤。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通報紀錄表

正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制		年級		就讀班級/科系		座號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父母皆歿)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祖父母輩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親屬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p>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單選)；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至多3項)</p> <p>一、個人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1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3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5課業壓力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 6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7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8懷孕或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9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10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11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4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說明： <p>二、家庭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說明： <p>三、學校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1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input type="checkbox"/> 2師生關係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3同學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4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說明： <p>四、社會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1受校外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說明： <p>五、其他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1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說明：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中職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留學/移民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反面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追蹤，說明：				
目前生活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家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5. 準備轉/復/升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病/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12.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情況，說明：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 簽名	
<p>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p> <p>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2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u>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u>，以利後續之輔導。</p> <p>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p> <p>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p>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